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

相 對 人 厚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厚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1,002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34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50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9號裁判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9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426元，其中99%即141,00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41,00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